流动党员管理制度

一、党员因各种理由要求外出流动的，应在外出流动前向所在党组织提出申请，经同意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后方可流动。党员要严格遵守党的组织纪律，未经同意不得擅自离职。

二、党组织要支持人才和劳动力的合理流动。对学非所用、用非所长或自谋职业、带头创业的党员，如本人提出转移党员组织关系，不能用限制党员转移组织关系等办法阻止其合理流动。

三、党员个人与所在单位在能否流动问题上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充分协商妥善处理。达不成协议的，个人和单位均可向当地的人事、劳动仲裁机构提请仲裁。党组织应根据仲裁结果确定是否办理转移党员组织关系手续。

四、党员外出流动前，必须向所在党支部报告外出原因、外出地点、外出时间、从事活动的内容以及外出后与党组织的联系方式等。党支部要建立外出流动党员登记制度，在党员流动前对其进行党员管理基本要求等方面的教育，并根据党员外出时间长短、地点是否固定等情况，进行分类管理。

五、党员三人以上集体外出，同在一个单位或地点相对集中，时间在六个月以上的，外出前所在党组织应组织他们建立临时党支部或党小组，指定负责人，出具有关证明，介绍给所去地方或单位的党组织。临时党支部或党小组负责人应定期向原单位党组织汇报党员外出后的思想、工作情况。

六、党员单独外出，有固定地点或单位，时间在六个月以上的，应将组织关系转到所去居住地或单位党组织，外出六个月以内或长期外出但流动性大，暂时无法转移组织关系的党员，要领取《流动党员活动证》，到所去地方参加组织生活。时间在三个月以内的，仍在原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

七、因公出国出境的党员，其组织关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因私出国出境的党员，其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单位党组织，党费可在出国出境前一次交齐，也可委托其他党员或亲属定期代交。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党员应自觉与党组织保持联系，定期汇报思想和工作情况。出国出境定居的党员和出境超过一年以上的党员，停止党籍，其组织关系和档案材料转到局党委组织部门保存备查。

八、下岗职工党员已经再就业的，应将组织关系转到再就业单位的党组织。再就业单位没有党组织的，可将组织关系转至居住地街道党组织，或由上级党组织安排其归属某个基层党组织，并参加那里的组织生活。暂没有再就业的下岗职工党员，可把组织关糸转至居住地街道党组织。

九、流动党员持有相应的手续后，应及时到外出居住地或单位的党组织接转组织关系，或与之取得联系，积极参加那里的党组织生活。原单位党组织要指派专人与流动党员保持经常性联系，及时了解流动党员在思想。工作、生活等方面的情况。持《流动党员活动证》外出流动的党员返回后，党支部要及时查验《流动党员活动证》。

十、凡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民营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合资企业、外资企业、经济开发区、集贸市场等经济组织以及居委会、个体劳协、人才(劳动力)中介机构等组织中必须建立党的基层组织，党员不足三人的，可建立联合党支部，负责接收、管理外地流入的党员。

十一、凡是按照有关规定转来的党员组织关系，有关单位党组织不得拒绝接收。对外来流动党员，在局党委组织部接收党员关系，验证其党员身份后，应及时将他们编入相应的党组织，并登记造册，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十二、对流入到本地本单位时间在半年以上的党员，用人单位或街道党组织要通知他们将组织关系转入。对没有转入党员组织关系，又没有出具党员证明信或《流动党员活动证》的，党组织不得承认其党员身份，不得安排其参加党的组织生活。

十三、开具党员证明信或持《流动党员活动证》外出的流动党员，在原所在党组织享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其原所在党组织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时，如外出党员确因情况特殊无法到会，经党员大会同意，可不计算为应到会人数。

十四、没有转移组织关系的流动党员应回原所在党组织参加一年一度的民主评议党员活动。因特殊情况无法返回参加民主评议的，必须向党支部写出书面自我总结材料，接受党员和群众的评议，党支部负责将评议结果转达党员本人。

十五、流动党员持党员证明信和《流动党员活动证》在外流动期间，应定期向原所在党组织汇报思想和工作情况，按时交纳党费。持《流动党员活动证》的党员，可将党费交到所去的流入地党组织。

十六、对外出不向党组织报告，长期不转移组织关系，不交纳党费，不参加组织生活，不与党组织取得联系的流动党员，党组织应按照党章和民主评议党员的有关规定，给予其必要的组织处置。处置时必须做到事实清楚、理由充分、处理恰当、手续完备。

十七、本制度同时适用于退伍军人、大中专毕业生中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党员的管理。